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14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其中,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黄金饰品")、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实业")、刚泰控股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案有了最新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74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黄金饰品、刚泰实业、刚泰控股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被告方:刚泰黄金饰品、刚泰实业、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7年12月6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黄金饰品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1亿元,黄金租借额度折合人民币1亿元,每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为可循环额度。同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控股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刚泰控股承诺为刚泰黄金饰品履行"授信合同"承担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1月2日,原告与被告在授信合同项下签订了《黄金租赁业务协议》、《黄金远期/掉期交易协议》、《黄金租借申请书》;2018年7月10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实业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于2018年7月13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刚泰黄金饰品向其支付垫付本金86,635,183.33元;刚泰黄金饰品支付暂计至2019年2月27日垫款利息1,774,369.85元及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垫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垫款利息;支付暂计至2019年2月27日垫款罚息人民币2,716,801.84元及2019年2月28日起至垫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垫款利息;刚泰黄金饰品支付其律师费损失2,733,791元;如刚泰黄金饰品不履行上述义务,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有权就刚泰实业名下位于上海市滨海旅游度假区大治河南人民塘1号1-4幢厂房拍卖、变卖后在最高额1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刚泰控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9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74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刚泰黄金饰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垫款本金人民币86,635,183.33元;

二、被告刚泰黄金饰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截止2019年2月27日的垫款罚息人民币2,662,275.12元;

三、被告刚泰黄金饰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垫款利息(以人民币86,635,183.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53%计算,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垫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被告刚泰黄金饰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律师费2,678,923.75元;

五、被告刚泰黄金饰品届期不履行上述第一至四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的,原告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可以与被告刚泰实业协议,以被告刚泰实业名下位于上海市滨海旅游度假区大治河南人民塘1号1-3幢及4幢厂房拍卖、变卖后在最高额1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刚泰实业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刚泰黄金饰品继续清偿;

六、被告刚泰控股对被告刚泰黄金饰品上述第一至四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刚泰控股在履行上述义务后,有权向被告刚泰黄金饰品追偿。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1,681.91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人民币506,681.91元,由被告刚泰黄金饰品、刚泰实业、刚泰控股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2019)沪74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11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4,810,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8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3,082,5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1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2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8%。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8,822,6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799,6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4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0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2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1,063,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3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9,335,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2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2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烟台康悦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698,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1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99,6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609%;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1,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娴、张义雄;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1,172,61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77,546,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3,626,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9545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272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8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闫峻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人,居昊、宋炳方、殷连臣、陈明坚、薛克庆、孟祥凯、徐经长、熊焰、李哲平、区胜勤、王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2人,张敬才、汪红阳、朱武祥、孙文秋、王文艺、李显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542,300	99.999812	4,100	0.000188	0	0.000000
H股	293,626,21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71,168,519	99.999834	4,100	0.000166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5,836,117	99.988560	4,100	0.011440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倩、朱意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10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105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披露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10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105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披露文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10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制药")继续使用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6,4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73,140,258.84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景峰医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开始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已将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将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70,063.33万元(含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流7,631.89万元),其中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645.95万元;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8,904.84万元;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2,714.60万元;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4,503.25万元;景诚制药中药材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4,002.70万元;景诚制药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984.12万元;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9,749.78万元;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9,520.02万元;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9,406.18万元;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流7,631.89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及项目付款安排情况,公司将使用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2个月以内为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609万元。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缩对外融资规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保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有能力按时归还;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有监事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景峰医药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景峰医药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10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质押为前次质押的补充,不涉及新增;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实控人的控股地位。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湘武	是	1,000,000	0.57%	0.11%	否	是	20191213	202002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	0.57%	0.11%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74,166,182	19.80%	112,100,000	113,100,000	64.94%	12.86%	0	0	0	0
叶高静	33,918,998	3.86%	0	0	0	0	0	0	0	0
叶湘伦	2,954,979	0.3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1,040,159	23.99%	112,100,000	113,100,000	53.59%	12.8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2019年12月13日,叶湘武先生持有本公司174,166,182股,累计质押113,100,000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21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为64.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6%,对应融资余额为19,61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其他投资收益或退出,叶湘武先生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截至本次披露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3.59%。

3、叶湘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叶湘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的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叶湘武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其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5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部分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书面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9-6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袁志敏先生持有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140,491,9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2%,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接到股东袁志敏先生函告,获悉其近日将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袁志敏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4,140,97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质(解冻)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持股数量	140,491,976股
持股比例	5.1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袁志敏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融资需要拟用于后续质押。

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16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19年11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7091.72	-25.98	-21.50	104678.26	5.27
地区	27.65	-20.83	-28.67	488.40	2.95
国际	1994.25	-27.33	-5.37	31073.41	12.47
合计	9113.62	-26.27	-18.49	136240.07	6.82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699.83	-23.98	-20.16	9924.62	5.15
地区	2.62	-19.78	-29.04	44.67	1.63
国际	253.11	-26.44	-9.45	3691.70	10.69
合计	955.57	-24.64	-17.61	13660.99	6.58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67.88	-6.68	-5.32	734.55	6.34
地区	0.15	-10.07	-38.71	1.84	-18.68
国际	75.80	-24.83	-17.68	971.44	6.45
合计	143.83	-17.22	-12.31	1707.83	6.37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4743.44	-28.21	-23.14	71502.72	3.70
地区	18.65	-16.13	-23.56	304.19	9.49
国际	326.66	-26.24	-0.31	5029.76	19.12
合计	5088.75	-28.05	-21.99	76836.67	4.61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40.04	-7.96	-5.06	427.54	5.50
地区	0.09	-12.05	-39.12	1.09	-18.80
国际	7.93	-26.88	-18.13	104.39	6.74
合计	48.06	-11.74	-7.59	533.02	5.68

载运力	2019年11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8492.91	-22.60	-19.72	119189.13	6.20
地区	42.54	-24.77	-19.31	655.22	3.64
国际	2907.97	-26.55	-8.35	42987.31	14.46
合计	11443.41	-23.65	-17.10	162831.66	8.25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885.19	-24.02	-11.19	12598.72	19.81
地区	3.57	-23.68	-21.20	61.07	12.92
国际	332.54	-26.97	-9.11	4988.63	13.08
合计	1221.30	-24.85	-10.67	17648.42	17.80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253.23	-20.17	31.98	3408.65	92.84
地区	1.10	-30.30	1.53	18.24	47.17
国际	155.23	-26.80	-13.01	2268.37	14.04
合计	409.56	-22.85	10.28	5695.26	51.11

载运率	2019年11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3.50	-3.82	-1.90	87.83	-0.77
地区	65.00	3.24	-8.53	74.54	-0.50
国际	68.58	-0.73	2.16	72.29	-1.27
合计	79.64	-2.83	-1.35	83.67	-1.12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6.80	3.87	-10.56	21.55	-17.53
地区	14.00	3.15	-9.19	10.09	-8.17
国际	48.83	1.28	-2.77	42.83	-3.06
合计	35.12	2.39	-9.05	29.99	-12.61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9.06	0.04	-8.88	78.77	-10.99
地区	73.54	3.58	-8.12	73.14	-8.13
国际	76.12	0.55	-0.28	74.00	-1.60
合计	78.24	0.21	-6.59	77.41	-8.15

注:1、经公司2019年10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48%股权,交易完成后,天津航空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本公告所列"2019年11月"生产运输数据来源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数据总和,不包含天津航空2019年11月生产运输数据;本公告所列"2019年累计"生产运输数据中,包含天津航空2019年1-10月数据,自2019年11月起天津航空生产运输数据不再计入累计数。本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具体请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2、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3、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4、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5、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8、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0、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19年11月,本集团未引进新飞机,退出1架A350-900飞机,2架B737-800飞机,截至2019年11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64架飞机(未计入天津航空飞机数量)。

2019年11月25日起,本集团新增兰州=连云港=大阪(每周两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16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编号:临2019-134)。

2019年12月16日,祥鹏航空完成了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9亿元,期限为5年(3+2),同时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7.2%。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已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已划入祥鹏航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祥鹏航空已于2019年12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221号),明确祥鹏航空可在函件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60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高青县台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协议的具体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成后的效益及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对当期公司经营和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长期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本次投资协议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暂定名,尚未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拟参与淄博市高青县高青化工产业园区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用于建设"4万吨/年纤维素醚项目"(项目名称暂定)。2019年12月14日,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区管理机构——高青县台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拟在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投资建设4万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并于项目建成后,从事纤维素醚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预计为8亿元,其中土地款不超过1亿元,来源于公司向淄博赫达的出资款,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该项目目前正处于可研报告编制阶段,待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后,将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高青县台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作为高青化工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依法对本园区事务行使管理职能;

2、乙方作为专业从事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企业,为拓展业务规模,拟在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生产纤维素醚项目,并拟于建成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为明确甲方作为高青化工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职责以及乙方作为投资主体在上述项目建设中的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经充分交流和深入沟通,就共同努力和合作做好该项目建设的有关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4万吨/年纤维素醚生产项目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1万吨/年医药食品级纤维素醚;2万吨/年建材级纤维素醚;1万吨/年涂料级纤维素醚。

1.3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及亩均税收:

计划总投资人民币8亿元,亩均投资强度符合山东省认定的省级化工园区标准,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

1.4 投资及建设进度:

计划于2020年5月1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一期工程,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二期工程。

1.5 经济指标: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年销售收入10亿元,年净利润1.5亿元,年上缴税收1.1亿元。

1.6以上为初步测算,数据以可研报告为准。

第二条规划要求

2.1 项目选址:高青化工产业园

2.2 用地面积:不超过350亩

2.3 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2.4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相关指标需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

2.5 配套设施需满足并符合安全、环保、节能、消防等政策和标准要求。

第五条国有建设用地

5.1甲方负责协调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及时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根据项目建设时序要求提供项目建设用地,保证项目用地交付使用时达到产权清晰、符合项目开工建设的交付条件。

5.2乙方承诺将以25万/亩价格参与所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精神,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项目建设时序要求,第一期157亩项目建设用地,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符合条件即可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二期所需建设用地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该地块招拍挂流程并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保该项目建设用地如期供应(该地块面积为现有土地围墙内净面积)。如上述土地发生权利争议、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承担通过招牌挂方式竞买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所产生的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相关税费。

5.3乙方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及时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及时有效的行政服务,以便乙方能够及时合法合规地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权证并按时开工建设。

5.4乙方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应当严格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本协议约定的开工时限、建设进度计划以及完工时限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造成土地闲置,否则甲方有权提请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收回项目用地,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土地批次、园区配套设施等原因导致乙方项目建设逾期,所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5.5乙方所取得的项目建设用地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不得擅自转让(包括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等方式间接进行转让,涉及与关联方进行的股权转让及重组上市情形的除外);擅自转让的,转让行为无效;符合法律规定、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可以依法转让。乙方确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情形不再全部或部分使用建设用地的,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并按法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甲方可以按照原土地使用权价格对乙方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并对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新建的地上附属物和建筑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处置。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产业发展、社会贡献奖励等支持资金。

第六条公用设施配套

甲方负责将乙方所需的水、电、路、讯、蒸汽、天然气等接通至乙方建设工地红线(确保项目七通一平),确保按照山东省级化工园区标准提供配套工程,以便项目顺利实施。甲方负责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所需配套工程在2021年底前满足乙方使用要求。

第七条行政许可

乙方在项目建设以及今后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需要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和手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环评、安评、稳评、能评、公众参与等手续),甲方将积极给予协助,以帮助乙方及时依法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备案)。

第八条政策支持

8.1 甲方在乙方对项目建设用地予以摘牌竞买成功并缴费后的两个月内,按实际摘牌竞买项目建设用地亩数,给予乙方每亩10万元奖励,用于项目公司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由此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如若产生)地方留成部分,甲方在乙方项目投产后予以奖励。

8.2 甲方承诺:乙方项目公司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设义务并正式投产之日起的三年内,按照国家税务机关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全额,第四年、第五年按照国家税务机关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对乙方进行奖励,在乙方每季度完税后的次季度进行等额兑现奖励。

8.3 甲方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平整、沟壑填平及上方高压线的拆除工作,乙方项目顺利落地提供便利条件。

8.4 甲方积极帮助乙方项目申报省、市、县重点项目及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

8.5 乙方享受国家、省、市、县及高青化工产业园颁布的所有涉及人才奖励、公共租赁住房、社会贡献及人才新政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九条约束机制

9.1甲方与乙方均同意按照本协议列明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建设进度、规划要求及相关经济指标【工业项目合同应当约定该项目亩均税收;非工业项目合同应当按项目不同情况约定该项目亩均税收或者项目年应缴税收。上述税收是指经营者主营业务产生的税收,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消费税(仅适用消费税纳税企业)等,不包括政府奖励、股权转让等缴纳的税款和税务查补税款、税收罚款。】作为约束条件,实行双向约束,以确保实现项目建设及经营目标。

9.2若乙方出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或者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包括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资、股权转让等方式间接进行转让,与关联方进行的股权转让及重组上市情形除外)等情形之一的,则甲方可提请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理,包括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9.3乙方需在高青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的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9.4乙方项目所需电、工业用水、蒸汽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

9.5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拖欠建设工人工资。

9.6项目建成后,乙方所有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园区实训基地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9.7 乙方承诺:按照约定内容推进项目,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按量完成项目建设进度、达产目标和相关经济指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取消给予乙方的相应产业发展支持、社会贡献奖励等资金,已经给予的,乙方应当全额予以退还。

9.8甲方与乙方各自指派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建设考核评估小组,按照开工建设、试产、投产、量产、达产等关键时点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以此作为落实本合同约束内容的依据。

第十一条协议主体

11.1双方在此明确,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均为概括性主体。本协议效力不仅及于甲乙双方本身,同时也当然及于经双方安排实际享有本协议项下相关权利或者承担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职责)的各有关方,包括经甲方安排或指派代表甲方履行相关职责的甲方所属部门或下属单位及/或经乙方安排实际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的乙方关联企业。

11.2双方同时明确,甲方于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与保证,均系基于法定职权与职责而作出,该等承诺与保证并不构成乙方投资行为之对价。

11.3乙方为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应当以受让宗地为注册地,乙方对新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协议终止

若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项目建设用地未能成功,本协议即自行终止。协议因此而终止的,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非经甲方与乙方协议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乙方履约保证金缴纳到位后,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正式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对当期公司经营和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投产达效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10亿元,年净利润1.5亿元,年上缴税收1.1亿元。上述相关数据为初步预测数据,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2、本协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解决目前公司产能不足问题,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力的推动公司向全球纤维素醚顶级供应商迈进。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具体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成后的效益及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待可研报告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2、本项目投资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投资对当期公司经营和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长期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5、公司持股5%上股东毕文娟女士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毕松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谭在英女士、副总经理杨丙刚先生、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副总经理毕耜新先生及监事毕于壮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公告编号:2019-049)。

6、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